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 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86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事项

挂牌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任泽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廖骁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任泽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廖骁飞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董事长任泽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廖骁飞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在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3、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强化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
[2018]108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